(上接A47版)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 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六)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七)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6.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7.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十)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对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十二)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履职之前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应事先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或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一)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出具的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二十三)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 根据审计部的报告，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的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的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的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监事等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主持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设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一名。公司党委成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责；

（五）支持党委工作部、纪委工作部、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开展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或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七）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证依法行使职权；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纪委履行党章赋予的职权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应事先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一）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出具的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二十三）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根据审计部的报告，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的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十)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事宜等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意见；

(十一)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十二)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

(十三)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六)就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事宜发表意见；

(十七)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就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的使用事宜发表意见；

(十八)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口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设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一名。公司党委成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八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责；

（五）支持党委工作部、纪委工作部、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开展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或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七）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证依法行使职权；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军工企业有关特别条款时，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军工企业有关特别条款时，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事项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外籍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履职之前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应事先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一）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出具的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二十三）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根据审计部的报告，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